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7-05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董事长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C座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名,董事何道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26,289,0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4%)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勇先生、秦岭先生、文彬先生、代文娟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立平先生、姚宁先生、徐建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正式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董事何道峰先生和杜光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为充分发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激励非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和管理,在综合考虑非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并参考本地区和行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10万元/年(税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4名非独立董事谢勇、何道峰、杜光远、秦岭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8月10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勇,男,生于1972年。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1994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2002年5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精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昆百大副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昆百大总裁,2015年11月至今任昆百大董事长。

截止披露日,谢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8.55%),通过其控股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19.34%),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3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27.88%)。谢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谢勇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秦岭,男,生于1970年。西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经济法硕士。历任山西省临汾地区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专职法律顾问、监事、董事,北京创天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尊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至今担任北京直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昆百大监事会主席,2013年1月至今任昆百大董事。

截止披露日,秦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文彬,男,生于1962年。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深圳天人电子厂副厂长,深圳丰图自动化控制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研究组长、证券营业部代理经理,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昆百大总裁助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昆百大副总裁,其间于2003年1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昆百大控股子公司河南濮阳泓天威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昆百大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至今同时担任昆百大副总裁。

截止披露日,文彬先生持有昆百大股票32,937股;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小海,男,生于1979年。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浙江工业大学工学学士。200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职温州大学计算机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00,572,9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9%)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昆百大商业综合事业部电商中心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昆百大监事。

截止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郑小海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高志凌,男,生于1984年。上海城市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专科学历。2011年至2012年任佳兆业集团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上海中万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市场及客户服务部经理;2015年至今任昆百大地产综合事业部营销部销售总监。

截止披露日,高志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高志凌先生配偶吴文娴女士持有昆百大股票1,500股;高志凌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敏,女,生于1971年。本科学历。1990年12月进入昆百大,历任昆明百货大楼二商场团支部书记,昆百大党办副主任及主任、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青年部部长、职代部部长、企业文化部经理,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物业公司总经理,昆百大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云百大物业公司副总经理,昆百大监事;现任昆百大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昆百大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披露日,张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解萍,女,生于1970年。云南大学新闻学学士,经济师。1994年进入昆百大,先后任职于股份事务办公室、总经济师办公室、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历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4月至今任昆百大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6月至今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昆百大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披露日,解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7-055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百大”)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7年8月10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9日15:00至2017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2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秦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代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姚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关于选举顾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郑小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3关于选举高志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第1、2和4项议案经公司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项议案经公司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参见公司2017年7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53号)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54号)。

上述议案1—3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秦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代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姚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顾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郑小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高志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8日至8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2017年8月10日上午9:00～12: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2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萍、李亚君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5626688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2楼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0,投票简称:昆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秦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代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姚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顾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郑小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高志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7-056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陈立平先生、姚宁先生、徐建军先生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7-057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立平,作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